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MULT-13R4

修正案号: 39-5123

- 一. 标题: 检查活塞发动机排气门导套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Lycoming Engines(前Textron Lycoming)公司活塞发动机的飞机和旋翼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DGAC AD F-1999-088 R4
- 2.EASA AD 2005-0023
- 3.Lycoming Engines 公司 2004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服务通告 No.388C
- 4.Lycoming Engines 公司 2003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服务指南 1485A
- 5.CAD1999-MULT-13R3,39-4183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MULT-13R3, 39-4183
- 1. 为了防止排气门粘连从而导致发动机功率丧失,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必须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完成以下工作:
- (a) 按照 Lycoming Engines 公司 2004年11月22日发布的服务通告 No.388C,以2和3中规定的时间间隔检查发动机排气门导套。必须根据 第2和第3-A部分中的程序进行检查。

- (b)如果检查的结果超出推荐的限制,执行此服务通告中规定的纠正措施。
- (c)在发动机履历本中记录检查排气门导套的间隙测量结果,如果适用则采用服务指南1485A中的方法。
- 2. 旋翼机发动机
- (i) 对于之前没有按照服务通告388检查排气门导套的发动机:
- a.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50个使用小时内,或自新/大修时间达到300个使用小时之前,进行检查,以后到为准。
 - b.之后重复检查的间隔不超过300个使用小时。
- (ii) 对于之前按照服务通告388检查排气门导套的发动机:
 - a.在上次检查后的300个使用小时内进行检查。
 - b.之后重复检查的间隔不超过300个使用小时。
- 3. 飞机发动机
- A.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0天内,参考服务指南1485A确定发动机是否装有"高络合金"("Hi-Chrome")排气门导套。
- B.未装有"高络合金"("Hi-Chrome")排气门导套的飞机发动机。
- (i) 对于之前没有按照服务通告388检查排气门导套的发动机:
- a.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50个使用小时内,或自新/大修时间达到400个使用小时之前,进行检查,以后到为准。
 - b.之后重复检查的间隔不超过400个使用小时。
- (ii) 对于之前按照服务通告388检查排气门导套的发动机:
 - a.在上次检查后的400个使用小时内进行检查。
 - b.之后重复检查的间隔不超过400个使用小时。
- C.装有"高络合金"("Hi-Chrome")排气门导套的飞机发动机。
- a.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50个使用小时内,或自新/大修时间达到1000个使用小时之前,进行检查,以后到为准。
 - b.之后重复检查的间隔不超过1000个使用小时。
- 4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2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2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郭雁泽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091308